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是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工作领导，及时了解教学状况、解决存在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

（一）校级领导；

（二）相关职能部门处级、科级干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教师教育处、战略规划办公室、团委等；

（三）各教学单位处级领导、教学办主任、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及其他需要听课的同行专家等。

第三条 听课范围

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重点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新开设课程、新任教师主讲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需要关注课程，以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为主。

第四条 听课形式

以单独听课为主，听课时间、地点及所听课程由听课人自行决定，一般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原则上需完整听完 1 节课；可根据需要组织集体听课。

第五条 听课任务

- (一) 了解教学环境、教学设施、学生学习秩序等情况;
- (二) 考察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课堂气氛等情况;
- (三) 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单位或教师本人;
- (五) 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 如属分管范围, 应及时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 若属其他部门分管, 应及时与分管部门联系沟通; 如发现教学事故, 须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第六条 听课次数

- (一) 校级领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4 节, 其中党委书记、校长不少于 6 节, 分管教学副校长不少于 8 节; 所听课程须至少包含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
- (二) 相关职能部门听课人员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2 节, 其中教务处处级领导不少于 10 节, 科级干部不少于 4 节。
- (三) 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4 节, 其中处级领导不少于 6 节。
- (四) 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人员每学年所听课程须覆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员。

第七条 听课管理

- (一) 听课人员须提前进入课堂, 向授课教师出示工作证并进行听课说明。

(二) 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纪律，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三) 听课人员须填写《天津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编制并在教务处主页公布。

(四) 《听课记录表》作为教学资料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校级领导填写的《听课记录表》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统一交教务处存档；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听课记录表》由各单位收齐后交教务处存档。交表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周。

(五) 教务处负责建立听课档案，对全校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分析，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六) 各级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将作为其年终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即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